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2026年不见面电子化版)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60

项目名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年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年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6日9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60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51475.3元 最高限价（如有）：1751475.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60A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A包	1173199元	1173199元
2	驻政公开采购-	驻马店幼儿	578276.3元	578276.3元

	2026-60B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B包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附件或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3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6 年 7 月 3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0: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9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三 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9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三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CA公司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供应商即可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驻马店市职教园区盘龙山路2658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3783963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6-2609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景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09285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25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标包号：A包

项目介绍：项目位于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盘龙校区，在校学生约6000人。本包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艺术楼、崇德楼、笃行楼AB座、学术报告厅、教学楼保洁工作；全校垃圾清运及洒水作业。

一、服务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岗位职责及要求 1. 负责制定本包管理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 负责人员的工作安排以及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3. 负责每日工作的分配指派，随时检查各责任区的工作状况，及时调整各种工具及人力的配置。 4. 负责检查保洁人员的仪容仪表和到岗情况，定期巡查、检查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 5. 制定节约用电、用水、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措施，降低物业成本。 6. 熟悉各种设备、设施维护计划的制订、审核，并督促实施。定期检查保洁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情况，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7. 督促、指导工作人员做好安全保卫、防火、防水、防盗等工作。

			8. 负责制定核实物资采购计划以及工具用品的发放工作。 9.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检查各方面工作，提出改进的措施方案，并对各方面工作进行阶段小结，布置下周具体工作。
2	保洁人员	33人	一、人员素质要求 1. 保洁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洁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保洁人员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3. 保洁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作风正派，男性年龄在60岁（含60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岁（含55岁）以下。 4. 保洁人员在校园内外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二、服务范围及岗位职责 1. 项目范围内所有已使用楼宇内全部公共部分的卫生保洁（楼梯、扶手、走廊、卫生间、窗台、公共部位门窗、玻璃等），体育场馆及各楼内的会议室、报告厅、公厕及其它公共设施全部卫生保洁。 2. 项目范围内所有楼宇内部垃圾箱（桶），消防设施的保洁。 3. 负责楼宇内卫生间、便池、下水道疏通。 4. 负责教学楼教室及公共区域的墙壁、桌椅、器材、窗户、楼道、走廊、天花板连廊及楼顶等区域清洁工作，负责公共教室开关门及锁门工作，并负责临时性卫生清洁。 5. 负责笃行楼公共区域的墙壁、桌椅、器材、窗户等清洁工作，负责公共教室开关门及锁门工作，并负责临时性卫生清洁；负责报告厅大厅、墙壁、桌椅、器材、窗户、天花板、楼顶的清洁工作，并负责临时性卫生清洁。 6. 早晨7：30前必须完成项目包段内楼宇保洁，楼宇保洁要从早晨7：00至夜晚6：00不间断保洁。保洁人员要按学

			校指定的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必须跟踪保洁到位，保洁不留死角和盲区。 7. 层高4.5米以下的建筑楼宇玻璃内外壁每周擦拭清洁一次，保持洁净、无污染；层高4.5米以上的超高空间玻璃外壁每半年彻底清洁一次，层高4.5米以上的超高空间玻璃内壁每月清洁一次，保持洁净、无污染。 8. 地面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六净五无”，“六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花坛周边净、墙角净、窞井及雨污水井井口净、废物箱周边净；“六无”即路面无尘土、积水，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小广告、路牙无泥沙等杂物。 保持下水道口通畅，雨雪天气时，保证路面不积水、少结冰（中、大雪以上保证道路畅通）。
3	垃圾清运人员	2人	一、人员素质要求 1. 垃圾清运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洁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垃圾清运人员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3. 垃圾清运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作风正派，男性年龄在60岁（含60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岁（含55岁）以下。 4. 垃圾清运人员在校园内外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二、服务范围及岗位职责 1. 负责校园所有垃圾收集转运，所有垃圾箱、果皮箱的管理使用与维护。 2. 负责全校清运垃圾工作。 3. 负责校内道路洒水作业。 4. 收集转运校园内所有垃圾，每日不少于3次。

		5. 作业车辆严格遵守校内行驶限要求，不得超速；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定期清洗车辆，保持外观清洁，无异味。
4	其他要求	一、风险要求 1. 学校将按照以上要求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严格考核，中标人若出现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人数不够、日常工作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达标、受到师生服务投诉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每月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 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做好劳动保护，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事件均由中标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4. 中标人在保洁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操作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中标人在学校重大活动及上级迎检中，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到学校有关荣誉和评估验收两次的则终止合同。 二、考核要求 为确保服务质量，学校将对保洁服务进行每月一次的考核，满分100分，其中使用部门测评占50%，学校考核小组测评占50%。每月付款前，根据考核成绩，90分及以上视为满意，按照合同支付当月服务费用；89-8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84-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79-7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74-7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4%；69分及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如连续3次考核低于80分，学校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考核内容为： 1. 人员基本条件（20分）。保洁人员人数、年龄、资

		格、身体条件等必须符合要求，学校考核组不定期抽查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2. 工作纪律（10分）。工作人员需着统一工作服上岗，文明服务，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学校工作需要，保洁服务早7:30前保洁完毕，晚18:00下班。白天要不间断保洁，确保各类路面无漂浮物、烟头，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串岗、聊天、干私活，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3. 日常工作情况（40分）。卫生保洁标准需符合保洁服务标准要求，每次考核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垃圾清运及时，桶内垃圾不超过2/3，违反1次扣1分；严禁占用学生宿舍和公共部位存放私人物品，严禁在各服务楼宇内兜售商品，不得在值班地点做饭，违反1次扣5分；各类教育培训、工作例会每少一次扣5分，配合学校重要活动不力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 4. 师生评价（20分）。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服从学校主管部门和所在楼宇工作部门的管理；对待师生要热情周到，文明礼貌，工作认真负责，方法得当，严禁简单粗暴，语言粗俗，行为不端，保洁工作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不好，师生投诉多，考核中每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的现象扣1分。 5. 用工要求（10分）。学校将对用工协议签订、社保缴纳、依法纳税等方面履约情况抽查，每发现一方面不合格扣5分。 三、培训要求 物业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加强对物业服务人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1次；形象素质培训，规范化业务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以上培训需留存培训过程分资料，作为服务考核依据。每次培训会议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全程参会。 四、着装要求
--	--	--

		物业服务人员需着统一服装，佩戴统一工号牌，便于师生辨识。 五、食宿要求 所有物业服务人员在校期间的饮食自理，不准在值班地点做饭。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标准规范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1. 验收对象：36名人员、装备及相关服务事项。 2. 验收时间：所有人员和装备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4. 验收标准：验收小组依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人员、物资、装备等逐一核对检查，要求与投标文件无出入。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盘龙校区内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个工作日</u> 日内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 原则上手续齐全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投标时间要求	无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	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	-------------------

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2、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8、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物业管理</u>。 10、是否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否。 11、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要求，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1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享受相应的价格优惠。
------------------	---

	13、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14、供应商报价异常低价时，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执行。
--	---

标包号：B包

项目介绍：本包服务内容包括学生公寓宿舍的管理以及校方要求的其他事项等服务内容。

一、服务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宿管人员	19人	一、宿管人员岗位职责 1. 负责公寓安全和生活秩序管理。 2. 公寓值班岗要做好来客来访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楼内。 3.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锁门、关门，做好节约水电工作。 4. 熟悉楼内各种消防器材和各条安全通道，做好安全和消防工作。 5. 休息期间做好楼内安全巡查。

		二、管理要求 1. 宿管人员身心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2. 统一着工作服值班，坚守岗位，不脱岗。 3. 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各种记录、日志完善齐全。 4. 做到工作认真负责、热情服务、周到服务。 5. 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6. 文明礼貌，行为得体，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7. 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服从学校主管部门和所在楼宇工作部门的管理。 8. 严格值班制度，当班责任人需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串岗、聊天、干私活，不得从事兼职工作。 9. 保持宿舍及附属建筑物、楼宇内空地、楼宇内共用设施等部位地面、墙面、走廊、楼梯、扶手、门窗等部位无脚印、无污渍、无烟蒂、无纸屑、无痰迹，大厅内的地面、墙面、天花板、台面、栏杆、宣传栏、柱、装饰物、门牌等保持光亮、整洁、楼宇内外无小广告。室内地面及门前、大厅、走廊、楼梯、天台地面每天至少湿拖两次。 10. 按要求检查寝楼使用飞线、大功率电器及其他危险品情况，如有发现要立即制止、收缴
--	--	---

		或向主管部门报告处置。 11. 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寝室安全、卫生、住宿情况检查等工作。 12. 负责学生公寓设施设备报修及统计，及时做好上报、维修情况检查工作。 13. 负责值班室、大厅的卫生。严禁自行车、电动车进入寝楼。 14. 做好维修人员、晚归学生等登记记录工作。 15. 严禁私自占用学生宿舍。 16. 值班期间不得在值班地点做饭。 17.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寝楼、禁止所有人在寝楼兜售商品和散发广告、传单，对外来人员出入寝楼做好登记。 18. 严禁在公寓楼内堆放垃圾和废品。 19. 禁止宠物进入寝楼。 20. 做好水电节约，对跑、冒、滴、漏等现象及时上报。熟悉本楼总开关、电路及走廊安全指示灯。 三、人员素质要求 1. 宿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值班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宿管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执勤、巡查等工作要求，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
--	--	---

		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3. 宿管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年富力强，作风正派，男性年龄在60岁（含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岁（含55周岁）以下，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 投标人需要在宿管人员中指定一名负责人，宿管负责人要加强对宿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确保宿管人员在校园内外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四、风险要求 1. 学校将对宿管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若出现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派驻人数不够、学历不符合要求、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宿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事件均由中标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4. 中标人在宿管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值班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
--	--	---

		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中标人在学校重大活动及上级迎检中，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到学校有关荣誉和评估验收两次则终止合同。 五、考核要求 为确保服务质量，学校将对宿管服务进行每月一次的考核，满分100分，其中使用部门测评占50%，学校考核小组测评占50%。每月付款前，根据考核成绩，90分及以上视为满意，按照合同支付当月服务费用；89-8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84-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79-7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74-7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4%；69分及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如连续3次考核低于80分，学校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考核内容： 1. 人员基本条件（20分）。宿管人数、年龄、文化程度要符合要求，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2. 工作纪律（10分）。宿管人员需统一着工作服值班，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串岗、聊天、干私活，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3. 日常工作情况（40分）。值班室物品摆放整
--	--	---

		齐，各种记录、日志、完善齐全；做好值班室、大厅和门前三包卫生工作；做好大件物品进出、维修人员、晚归学生等登记记录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楼宇，严禁闲杂人员和异性进入寝楼，严禁宿管人员在值班室居家，严禁他人在寝楼兜售商品和散发广告，发现违反1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严禁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和公共部位存放私人物品，严禁在寝楼内卖东西，不得在值班地点做饭，发现违反1次扣5分。 4. 师生评价（20分）。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服从学校主管部门的管理；对待师生服务热情周到，工作认真负责，方法得当，严禁简单粗暴，语言粗俗等不文明行为，发现违反1次扣5分。 5. 用工要求（10分）。学校将对用工协议签订、社保缴纳、依法纳税等方面履约情况抽查，每发现一方面不合格扣5分。 六、培训要求 所有宿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加强对宿管人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1次；形象素质培训，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演练的开展每学期不少于1次。以上培训需留存培训过程分资料，作为服务考核依据。每次培训会议
--	--	--

		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全程参会。 七、着装要求 工作人员需着统一服装，服装颜色一致，工作牌编号醒目，便于师生辨识。 八、食宿要求 学校为宿管人员提供值班室。宿管人员在校期间的饮食自理，不准在值班地点做饭。要统筹安排，确保当班宿管人员就餐时间，值班不缺岗。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标准规范 。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1. 验收对象：此包所承诺的19名人员、装备及相关服务事项。 2. 验收时间：此包所有人员和装备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4. 验收标准：验收小组依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人员、物资、装备等逐一核对检查，要求与投标文件无出入。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盘龙校区内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个工作日</u> 内。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原则上手续齐全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u>3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u>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投标时间要求	无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u>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u> 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20%</u>（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	---

	8、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物业管理</u>。 10、是否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否。 11、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要求，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1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享受相应的价格优惠。 13、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14、供应商报价异常低价时，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执行。
--	---

四、岗位及人员配置需求

	岗位	人数
宿舍楼 1座（1层-6层）	宿管人员	3
宿舍楼 2 座（1层-6层）	宿管人员	3

宿舍楼 3 座（1层-6层）	宿管人员	3
宿舍楼 4 座（1层-6层）	宿管人员	3
宿舍楼 5座（1层-6层）	宿管人员	3
宿舍楼 6座（1层-6层）	宿管人员	3
男生寝室	宿管人员	1
合计		1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60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含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中标人推送电子版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及时自助下载。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控制标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确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 ”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

	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

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2f>）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 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

	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A包采购预算为 1173199 元；最高限价 1173199 元。

B包采购预算为 578276.3 元；最高限价 578276.3 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1）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8）。

4.3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4.3.1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9.10)

4.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或：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招标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投标。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服务技术投标表

16.5 商务投标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10 投标保证金（若收取保证金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

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

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3.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3.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19.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9.3.5 中标人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9.3.6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3.8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19.3.9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

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投标文件时核查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_____5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

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投标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6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6.6.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6.6.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6.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6.6.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6.6.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6.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6.6.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6.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8.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8.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28.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8.3.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与中标供应商在线签订采购合同。

35.2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5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货物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

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A包、B包（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20%；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详见注(6)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10）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8.11）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技术分：A包、B包（53分）

A包：

2.1 人员资质（13分）

2.1.1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的，每提供一份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医疗保险或

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1.2投标单位拟派保洁人员持有《保洁员证》的，每提供一个《保洁员证》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持有《保洁员证》的保洁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员工。（提供《保洁员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

2.2设施设备（16分）

2.2.1提供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洒水车1辆的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单位自有的提供购置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

2.2.2提供核定载质量2吨及以上扫路车（机）1台的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单位自有的提供购置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

2.2.3

提供核定载质量1.5吨及以上自装卸式垃圾车1辆的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单位自有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

2.2.4

提供洗地机（车）1台的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单位自有的提供购置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

2.2.5

提供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吸污车1辆的得2分，最高得2分。投标单位自有的提供购置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

2.3服务方案（24分）

2.3.1根据本项目物业特点提供保洁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定位；②管理模式；③服务计划。每提供一项方案得2分，最高得6分。

2.3.2提出组织实施方案，包括：①管理机构的设置；②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③应急处理预案；④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方案；⑤日常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方案得1分，最高得5分。

2.3.3提供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3.4 提供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方案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3.5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3.6 提供节约用水、用电方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3.7提供垃圾箱清洁及垃圾清运方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B包：

2.1拟派人员（8分）

投标单位拟派宿管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的，每提供一份宿管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的得4分，最高得8分（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2服务方案（45分）

2.2.1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宿管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定位；②管理模式；③服务计划。每提供一项方案得3分，最高得9分。

2.2.2提出组织实施方案，包括：①管理机构的设置；②宿管人员的工作职责；③应急处理预案；④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方案；⑤日常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方案得3分，最高得15分。

2.2.3提供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2.4提供宿舍物品维护服务方案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2.5提供宿舍卫生消杀、疾病预防服务方案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2.6 提供宿舍紧急事件服务方案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2.7提供宿舍节约用水、用电管理服务方案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A包、B包（8分）

3.1

投标人提供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资，不拖欠员工薪资，确保在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正常工作承诺书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2

投标人提供若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及各类突发工作时主动配合、免费加班、免费增派人员等增值服务承诺书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资信及其他分：A包、B包（9分）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1份的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服务期限内连续三个月的发票原件扫描件）。

三、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

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 %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

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5 服务技术投标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投标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技术投标表。
- 3、商务投标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6、以_____方式提供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

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价格小计(元)	备注
1	岗位人员工资		
2	社会保险		
3	税金		
4	物料		1列出本项目所有物料清单。2. 各类物料清单列明单价附表（格式自拟）。3. 物料清单列出不全的、单

			价不合理的，按注4 处理。
...	...		
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最新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税金须明确费用价格，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若聘用下岗、工龄买断、退休、残疾人员等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请予以备注说明。

4、供应商报价异常低价时，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5

服务技术投标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标准规范)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投标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投标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 维修投标时间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投标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只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9.2

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强制采购或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9.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9.4

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9.5

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9.6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9.7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9.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9.9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9.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9.1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丙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_____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____，注册资本：____元，属于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____，注册资本：____元，属于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3 丙方：____，注册资本：____元，属于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乙方或丙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9.14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标包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要求）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9.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元（大写__），币种为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9.18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9.19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姚一丹

联系电话：185396858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